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學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學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學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育亞(學務)字第 09600027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育亞(學務)字第 09900045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一〇〇學年第 20 次(總次第 63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100041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 23 次(總次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一〇二學年第九次(總次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300007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二次(總次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4000654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住宿學生養成自治、自重、自愛之生活習慣，營造溫馨校園住宿環境，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學務處負責督導宿舍輔導員，執行學生宿舍服務與安全維護，協助學生住宿申請、分配、生活照顧、秩序維護、偶發事件處理及輔導自治幹部選、訓等工作。
- 第三條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修繕保養、水電檢修暨設備採購等事宜。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住宿優先順序如下：
一、大學日間部新生、碩士班一般生。
二、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學生(須出具相關證明)。
三、境外學生(含外國、大陸、港澳地區)與離島學生。
四、本校核准成立之校隊隊員。
五、宿舍、服務學習暨交通隊自治幹部。
六、學生會、系學會等學生自治組織幹部。
七、舊住宿生表現良好具服務熱忱，且遵守宿舍規範者。
八、本校其他學生。
- 第五條 大學日間部新生應統一安排住宿，便於輔導適應大學生活。但設籍在本校鄰近鄉鎮(如：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造橋鄉、後龍鎮等)，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不方便住宿者，應由家長立具切結書後提出免住宿申請。
- 第六條 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住宿期間無特殊理由，不得申請退宿。
- 第七條 寒、暑期間住宿，依宿舍公告規定辦理申請手續，校外機關團體需經相關單

位主管同意。

第八條 新生床位編排由宿舍管理室規劃，床位一經編定，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改床位者，應經核准始得調換。

第九條 學生申請宿舍確認後，應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所遺床位由候補同學遞補。

第十條 學生申請臨時外宿，應依規定時限完成外宿申請，但有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不假外宿者，由管理室通知導師協同輔導；情節重大者，通知家長共同輔導。

第十一條 學生宿舍收退費標準如下：

一、收費標準：

(一) 以週為計算單位，學期開始申請住宿者，以十八週計算。

(二) 學期中申請住宿者，以實際住宿週數計算。

(三) 舊生六月十日前(新生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住宿費年繳者，可享優惠折扣(每年四月公告下學年優惠方案)。

(四) 因故未住滿一年退宿者，住宿期間折價應予追回。

(五)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依時限完成預繳住宿保證金新台幣(以下同)2,000元保留床位，住滿一學年於下學期(五月)全額退還保證金；貸款未通過者，依一般生標準繳費，預繳保證金得抵部分住宿費。

(六) 低收入戶、校隊隊員及其他簽奉校長核准住宿減免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2,000元保留床位，住滿一學年後扣除冷氣費，於下學期(五月)核退保證金餘額；低收入戶資格未通過者，依一般生標準繳費，預繳保證金得抵部分住宿費。

二、退費標準：

(一) 第一學期：開學七日內申請退宿，退費三分之二；開學十四日內退宿，退費二分之一；逾十五日以上者不予退費。

(二) 第二學期：開學七日內申請退宿，退費二分之一；逾一週不予退費。

(三) 辦理休、退學者，依實際住宿日期按比例退費。

第十二條 寒、暑假期間住宿收費以月計，住宿十五日以下者收費二分之一，十六日以上全額收費，繳費後不得退費。

第十三條 寒、暑假期間本校校內工讀生憑工讀單位主管證明，以二五折收費；專案活動住宿及校外機關團體以每人每日一百元收費，宿舍僅提供床位(寢具、盥洗用具自備)。

第十四條 住宿生對宿舍公物負有維護、保管之責任。搬離宿舍時，輔導員依清單點交，因人為破壞導致公物毀損者，依實際維修金額賠償。

第十五條 宿舍整潔由住宿生共同維護，宿舍輔導員及自治幹部負督導檢查之責。

第十六條 宿舍輔導員執行安全勤務時，應會同宿舍自治幹部、住宿生進入寢室；遇特殊緊急狀況，宿舍輔導員得逕行進入寢室處理，且事後須向學務處主管提報理由。

第十七條 住宿生應遵守下列共同規範：

一、宿舍每晚十一時門禁並隨機實施寢室點名，次日清晨六時開門。

- 二、未經報備不得擅自留親友、同學住宿。
- 三、遇緊急事件(如地震、火災、水災等)應聽從教官、宿舍輔導員及自治幹部之指導，疏散至安全區域。
- 四、臨時外宿，應於當晚八時三十分前完成請假程序。
- 五、宿舍內不得架設未經核准之電腦伺服器及傳遞非法或違反善良社會風俗資訊。
- 六、寢室內嚴禁炊膳，違者炊具由宿舍輔導員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 七、宿舍不得私接電源，固定電源設備不得任意更動。個人電器除電腦、吹風機、檯燈外，其餘高電量之電器一律禁止使用。
- 八、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取用公共設施公物或佔為己用。
- 九、寢室內嚴禁吸菸。
- 十、宿舍內不得大聲喧嘩或燃放鞭炮。
- 十一、不得在宿舍與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及有礙衛生、易燃、危險之物品。
- 十二、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三、其他應遵守之共同規範。

住宿生違反前項規定者，登錄列為續住資格之衡量依據。若情節重大或不聽勸告者，得通知導師與家長逕行退宿。

第十八條 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宿舍管理室得訂定宿舍生活公約規範之，並向權責單位核備。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